

项目编号：DQZ2024-CG-085

金
刚
网
纱
窗
安
装
施
工
合
同



金刚网纱窗安装施工合同

甲 方：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丰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，就甲方金刚网纱窗的安装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内容

1.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位置的金刚网纱窗安装工作（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1、2、3、4、5 号楼金属纱窗），包括但不限于金刚网纱窗的现场测量、定制、送货、安装及售后服务。

1.2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金刚网纱窗产品。

二、工程数量与质量

2.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照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完成金刚网纱窗的安装工作。

2.2 乙方应保证所安装的金刚网纱窗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。

2.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安装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



3.1 双方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为 619683.1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壹分）。价格包括金刚网纱窗的产品价格、安装费用、运输费用、税费等。

3.2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：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%，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%。剩余合同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。

四、施工期限

4.1 双方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工作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应提供 1 年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（人为因素破坏除外）。

5.2 质保期满后，如甲方需要继续提供服务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6.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均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6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

八、争议解决

8.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蒲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完成之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美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(乙方代表人).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